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號

原 告 張韶容

被 告 李佳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68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右萱

法 官 陳狄建

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